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883,248,3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50,782.77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	
856,750,782.77	61,636,411.48	705,826,117.48	24,233,940.90	180,000,000.00	8,327,135.8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782.77,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1,636,411.48 元,减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0,060,058.38 元,减除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8,327,135.87 元。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7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000,000.00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5,315,106.55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累计 8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 195,315,106.55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1,818,223.7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03,117.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8,327,135.87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4,607,676.86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60900062910733	351,087.74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3,368,371.27
合计		8,327,135.87

(二)2020 年公司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有关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分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503,117.2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86861	1,503,117.22
合计		1,503,117.22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56.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1%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48,363.59	33,840.19	468.94	22,629.94	11,210.25	66.87%	2019 年 7 月 28 日	2,216.30	–	–
其中:1. 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430.69	9,619.19	2,856.54	77.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15.99	是	否
2. 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是	19,323.40	4,800.00	0.00	3,527.77	1,272.23	73.50%	2019 年 7 月 28 日	-5.96	否	是
3. 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38.25	9,482.98	7,081.48	57.25%	2019 年 7 月 28 日	1,006.2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1,954.46	15,466.57	3,512.22	81.49%	2018 年 07 月 01 日	-91.99	否	否
三、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732.70	–	–	–	–	–	–	–	–	是
四、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5,600.00	–	5,600.00	–	100.00%	–	–	–	否
五、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是	–	28,605.97	0.00	29,309.49	-703.52	102.46%	2020 年 1 月 10 日	1,834.70	是	否
合计	–	85,675.08	87,024.95	2,423.39	73,006.01	14,018.94	–	–	4,051.00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1)二期项目为一栋四层半的商业楼,其经营策略主要结合前期规划和内外部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从目前经营策略考虑,一楼已成功招租;二、三楼拟建成电商产业园,正逐步开始招商工作;四楼及五楼为办公区域,属配套设施,不产生收益;(2)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及 3 月免租,收入减少。2.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黄圃项目合同签订的租金收入为逐年递增模式,自 2018 年 6 月开始正式确认租金收入,2020 年度第一季度因疫情影响,2-3 月免租,造成收入金额减少,故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为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消费需要,改造和提高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2.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28,605.97 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二期、三期)、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投资严控工程造价,预计较立项结余约 28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剩余约 5 万元的工程质保金未付款,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因正在办理结算未确定结算金额,故结余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农产品交易中心二、三期项目因正在办理结算未确定结算金额,故结余金额暂时无法预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5,675.08 万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 87,024.95 的差异 1,349.87 万元系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原募集资金的理财利息收入,相关披露文件见中山公用公告"2017-048"、"2017-050"。

注 3: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应使用募集资金 28,605.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9,309.49 万元,累计投资额超出 703.52 万元,此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用于投资建设使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议和 2016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10,721.73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8,369.64 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337.57 万元,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4.5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 号"鉴证报告。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酬确定方式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30%	保本保收益型
合计		–	18,000.00	–	–	–	–

(二)2020 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一、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	85,000.00	85,000.00	0.00	80,000.00	5,000.00	94.12%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4,500.00	14,500.00	0.00	19,531.51	-5,031.51	134.70%	–	–	–	否
合计	–	99,500.00	99,500.00	0.00	99,531.51	-31.51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在偿还银行贷款范围中,中信银行 0.5 亿元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到期,而募集资金于 3 月 6 日到账,到账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晚于该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在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0.5 亿元资金归还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的资金使用调整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0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 99,500.00 万元,累计投入 99,531.51 万元,差异 31.51 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732.7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14.86%,已总计投入 14.52 万元。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12,732.70 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598.42 万元,共计 13,331.12 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 14.5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 19,323.4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22.55%,包含果蔬交易大棚、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总计投入 2,678.35 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重新立项后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公司将重新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 14,523.40 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751.44 万元,共计 15,274.84 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透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环函【2017】3510 号)及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47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务不相悖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28,605.97	0	29,309.49	102.46%	2020 年 1 月 10 日	1,834.70	是	否
合计	–	28,605.97	0	29,309.49	–	–	1,834.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1、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消费需要,改造和提高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2、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28,605.97 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二、决策程序: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信息披露情况: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 年第 3 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2020 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春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lich@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097,511.46	879,254,459.47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172,318.41	498,694,799.10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196,310.72	491,835,247.62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13,101.06	155,830,614.03	-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34	4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34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99%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94,930,824.34	19,133,029,367.26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31,242,203.05	13,132,338,133.53	3.04%

□ 是 √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8%	707,747,250	216,675,767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82,211,87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7,511,100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58%	23,252,981	0	–	–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0	–	–
袁河	境内自然人	0.72%	10,659,113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70%	10,379,335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2%	9,141,539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661,579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同属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 中山 01	112712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0,000	5.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00,000	4.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36%	29.57%	1.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44	9.08	25.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对外坚定拓展业务,对内优化经营管理,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着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积极对外投资拓展

公司积极推进对外投资工作,以城市供排水、村镇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环卫服务为主要拓展方向,涉及新建 PPP、存量收购及股权投资等类型。同时,公司加强对辽桑德、兰溪桑德等异地项目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实现良好效益。其中:通过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已于 5 月完工通水,中水扩容生产项目 8 月进入商业运营。兰溪城区清洁排放项目等三大工程已陆续开工,预计 2020 年底完工通水。中通环境承接的 9 个环保水务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扎实深耕本土业务

本地业务拓展方面,公用水务持续跟进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工作,目前中介单位已进场开展成本监审,并出具相关报告初稿。同时,公用水务继续推进"供水一盘棋"及"污水一盘棋",目前与两家镇区供水公司洽谈并购方案, 正同步推进两家污水厂 PPP 项目合作。名城科技成功中标 3 个中山市环卫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2,885 万元。

持续优化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架构、强化人才激励、降低融资成本等举措,提升经营效能。一是优化管理架构,对下属企业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打造精简高效、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团队。二是强化人才培养与激励。推进多层次梯队人才培养体系,启动基层骨干"飞鹰训练营"、高层研修班。同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启动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置换贷款、提供增信担保等举措支持异地项目公司的融资业务。

创新驱动技术升级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提升管网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自动化改造、污水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供水厂数字化智能等项目落地。通过国家级实验室平台,开展"MOSA 污泥减量中试示范项目"等重点研发项目,培育核心技术。同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开展了"膜处理工艺产业化研究"、"膜处理应用研究"等课题。公司还加强了与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此外,公司成功受让获得 6 项专利,参与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景观利用技术指南》,并以"生态净水厂水质保障技术装备研究与示范"项目,成功申报北京水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稳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全力推进名城名德医疗垃圾处理扩容项目,预计 2020 年年底前增加 15 吨 / 天处理能力。公用水务加快中山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已初步出具改造方案及预算。市管公司完成 8 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300 万元,6 个农贸市场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顺利完成长江路雨污分流主干管工程,翠亨新区起步区 DN1000 供水管工程 EPC 总承包、中山坦洲快线永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等项目,正稳步有序地推进中。

履行社会职责、落实防疫工作部署

作为一家主营业务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把保障水质安全、城镇卫生、食品安全、航行安全视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配合上级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守护城市供水安全,实行"个体工商户水价减免 10%"、"欠费不停水,逾期不收违约金"等优惠措施;市场公司配合政府部门稳定农产品供应,确保物价平稳。名城科技全力保障城市卫生,收集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资"稳企安商"政策号召,各下属企业与客户、商户共克时艰,累计减免各类租金、费用超 2,00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01.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公司净资产 135.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36%,净资产收益率为 5.23%。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同比增长 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亿元,同比增长 41.00%,剔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后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增长 53.3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应收账款"、"存货"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24,275,453.32	289,231,329.53	-135,044,123.79
存货	235,471,304.64	101,646,160.21	-133,825,144.43
合同资产	–	268,869,268.22	268,869,268.2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16,731,952.14	40,409,681.09	-476,322,271.05
合同负债	–	476,322,271.05	476,322,271.05

-- 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资金需求,同时为拓宽更多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向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以及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 10.8 亿元、5 亿元、4.5 亿元以及 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朗市场公司")的另一股东要求,结合南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经股东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南朗市场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双方股东同步减资。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55.00	51%
鲍赐麟	490.00	49%	245.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00.00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朗市场公司 51%股权,南朗市场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南朗市场公司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板芙镇政府征收板芙市场土地的议案》

因国道 105 线改建工程需要,中山市板芙镇政府计划征收公司名下的板芙市场门前至道路旁的部分土地物业。为保障板芙市场日常经营及安全需要,经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征收面积为 1,146.2 平方米,占板芙市场土地面积的 10.13%,为板芙市场门前停车场及道路部分用地。

根据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明细表》,本次征收补偿款总计 6,439,872.00 元。板芙镇政府同意,若在限期内完成协议签订和土地交付工作的,则可获得补偿款 8%的额外奖励,即 515,189.76 元。上述补偿款和奖励合计总金额为 6,955,061.76 元。

本次土地征收为政府行为,是配合国道扩建,支持政府民生工程,有利于公司提高社会效益,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需按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土地交割及办理新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完成办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土地被征收后,停车场将重新规划,合理利用空间,预计仍能满足消费者的停车需求,对市场经营影响不大。

本议案尚需按照中山市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配合国道 G105 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的函》;

3.《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明细表》(粤国众联估字[2020]ZS-CQ06019 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楼齐良	因其他公务	孙永才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执行董事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 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纪龙	靳勇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1,524,117	383,572,485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55,893	135,893,631	-0.4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418	-13,390,166	—
营业收入	89,403,326	96,147,021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655	4,780,641	-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866	4,231,283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65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6	-1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 1				780,1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8	14,429,518,023	—	无	—
HKSCCNOMINEES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15.19	4,359,955,346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858,958,326	—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336,937,903	—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304,502,100	—	未知	—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35,017,626	—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	未知	—

注 1: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777,423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694 户。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3 南车 02	122252.SH	2013-4-22	2023-4-22	1,500,000	5.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车 01	136671.SH	2016-08-30	2021-08-30	589,720	3.4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车 01	163335.SH	2020-04-01	2023-04-01	1,000,000	2.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34	58.5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51	18.1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03 亿元,降幅为 7.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 亿元,降幅为 22.7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2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执行董事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车系出资方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认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87%的股权,并履行对应的 9.14146 亿元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车南京铺镇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8 亿元,以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满足其代表公司参与芜湖 PPP 项目和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宽城老厂区土地交由政府征收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车辆公司")的宽城老厂区土地交由政府征收,长春车辆公司获得征收搬迁补偿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车辆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 123,800 万元,全部使用长春车辆公司搬迁补偿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副总裁人选的独立意见,认为魏岩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附件:魏岩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魏岩先生简历

魏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魏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货车车辆事业部总经理、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出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5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车辆公司")所在宽城老厂区房屋、土地及地上、地下附属物、部分设备设施等将被长春市宽城区政府征收(以下简称"该事项"或"项目"),长春车辆公司预计获得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 3,499,144,685 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 8 月,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中车老厂区及周边棚改项目的征收决定》(长宽府发〔2020〕61 号,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决定对长春车辆公司宽城老厂区及周边棚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等实施征收并收回土地使用权。2020 年 8 月 28 日,长春车辆公司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宽城老厂区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就本次征收事宜,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向长春车辆公司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 3,499,144,685 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征收方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征收方为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标的

根据《征收决定》和《征收搬迁补偿协议》,本项目标的即长春车辆公司拟被征收的资产为位于长春市凯旋路 2155 号宽城老厂区的房屋、土地及地上、地下附属物、部分设备设施等,其中,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7997 号证上的建筑物不在本次征收范围内),土地面积 56.1 万平方米,约 841.1 亩(现状土地整理界限以内,以实际征拆图纸为准)。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项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项目标的资产价值及评估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标的账面原值为 65,934.5 万元,账面净值共计 44,480.5 万元。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已委托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车辆公司拟被征收厂区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属物、部分设备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进行征收搬迁补偿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征收的各项补偿费用总额为 3,499,144,685 元,折合 6,237 元 / 平方米(约 416 万元 / 亩)。

四、《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作为甲方)、长春车辆公司(作为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征收搬迁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征收乙方的房屋、土地及地上、地下附属物、部分设备设施等,乙方同意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另外对乙方的搬迁损失等费用甲方同意给予货币补偿。甲方货币补偿乙方各项费用总金额为 3,499,144,685 元。

2、在保证征拆补偿费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交于甲方拆除。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可分期交付房屋土地给甲方拆除。交接以双方签认的交接记录单为准。

3、就征收补偿费的支付,于协议生效后,根据搬迁交付进度,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车辆公司本次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将被长春市宽城区政府征收系因长春市宽城区规划发展需要,并根据《征收决定》要求进行的项目。长春车辆公司通过本项目取得的征收补偿款拟用于轨道车辆检修运维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营。本项目有利于长春车辆公司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停工损失、人员安置等费用及相关税费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完成征收搬迁补偿后,获得净收益总计约 15.5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28 日